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其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对《关于对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宣城东晨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5 号）所列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严格按照安徽证监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并认真、及时整改，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整改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 2026 年 9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